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 (2019—2021 年) 的通知

设区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推进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-2021 年）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 年 8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（规范性文件：陕规〔2019〕13 号）

推进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—2021 年）

为把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新形势，抢抓科创板注册制试点机遇，加快推进企业上市，制订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把推进企业上市作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，着力培育上市后备资源、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，力争首年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8 家；到 2021 年末新增 30 家，西安市至少新增 15 家，安康、榆林两地“清零”，上

上市公司布局更趋合理；力争总股本年均增长不低于 15%，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大幅提升，引领带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显著增强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。组织实施“小升规、规改股、股上市”专项行动，每年“小升规”企业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500 家，组织“规改股”企业数量力争不少于当年升规企业数量的 1/2。2019 年年底前，组织现有规模以上企业集中股改。股改企业及时纳入所在地和省级有关部门上市培育体系，接受辅导和规范。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，省级有关部门配合，各设区市政府落实）

（二）强化后备企业服务。统筹建立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，各地、各部门在每年 3 月底前集中推荐满足条件的股改企业入库，后续成熟一家推荐一家。2019 年 8 月底前，首批入库企业不少于 200 家，并实行动态管理。深化与沪、深交易所和港交所的战略合作，通过组织“学习监管法规”“走进交易所”“案例研讨”等多种形式开展上市培训。引导支持中介机构与入库企业结对，个性化提供顾问服务。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等省级有关部门、各设区市政府配合）

(三) 开辟政务服务绿色通道。优化企业上市营商环境，按照“一企一策”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依法快速办理企业上市所涉行政审批及确认等事项，支持企业妥善解决问题。及时掌握企业上市进展，主动协调解决困难。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，省级有关部门、各设区市政府落实）

(四) 增加辅导备案企业规模。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尽早尽快进入辅导程序，每年推荐辅导备案企业不少于 30 家。加强辅导备案企业的规范指导，提高辅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指导企业科学选择上市地点和申报板块，督导中介机构勤勉开展辅导工作，提高发行质量。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陕西证监局分别牵头，省级有关部门配合）

(五) 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。2019 年 9 月底前，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逐一制定“发展质量提升方案”，对具备条件的其他拟上市国有企业逐一建立上市路线图和时间表，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309

